

马勇 编著

审计学

Shenjixu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S 审 计 学

马 勇 编著



henjixu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马勇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8

ISBN 7-81088-132-9

I. 审... II. 马... III. 审计学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4499 号

审计学

马勇 编著

责任编辑:李一菡

封面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1/32
印 张:	14.25
字 数:	35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8-132-9/F·116
定 价:	20.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审计学是审计学科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市场经济健康、稳定、有序地发展,笔者特地编写了《审计学》一书。

本书立足国情,借鉴国际审计惯例,全面论述审计的基本理论,详细阐明审计的具体实务,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同时借鉴了有关书刊资料中的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作 者

200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学	(1)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	(17)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分类	(22)
第一节 审计机构	(22)
第二节 审计分类	(31)
第三章 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37)
第一节 审计准则	(37)
第二节 职业道德	(4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58)
第四章 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80)
第一节 审计方法的意义	(80)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方法	(82)
第三节 审计的抽样方法	(93)
第四节 审计程序	(117)
第五章 审计目标与审计计划	(120)
第一节 审计目标	(120)
第二节 审计计划	(125)

2 审计学

第六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137)
第一节 审计证据	(137)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52)
第七章 审计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161)
第一节 审计重要性	(161)
第二节 审计风险	(171)
第八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审	(180)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目标与要素	(180)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了解与描述	(187)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测试与评价	(195)
第四节 管理建议书	(200)
第九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203)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203)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	(208)
第三节 主要账户的实质性测试	(211)
第十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230)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概述	(230)
第二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	(237)
第三节 主要账户的实质性测试	(241)
第十一章 生产与工薪循环审计	(259)
第一节 生产与工薪循环概述	(259)
第二节 生产和工薪循环内部控制测试	(265)

第三节 主要账户的实质性测试	(269)
第十二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85)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285)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测试	(293)
第三节 借款的实质性测试	(298)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的实质性测试	(306)
第五节 投资的实质性测试	(316)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审计	(329)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概述	(329)
第二节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测试	(331)
第三节 货币资金的实质性测试	(333)
第十四章 终结审计	(346)
第一节 完成其他项目审计	(346)
第二节 终结外勤审计工作	(373)
第三节 审计差异的总结和评价	(384)
第四节 审计工作的复核	(387)
第十五章 审计报告	(391)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391)
第二节 审计意见类型	(395)
第十六章 其他鉴定业务	(404)
第一节 验资	(404)
第二节 盈利预测审核	(427)
第三节 内部控制审核	(43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学

什么是审计？目前，国内外审计理论与实务界各有不同的理解和表达方式。从词义上解释，“审”为“审查”，“计”为“会计”，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西方国家把审计名之为“Auditing”，被注释为“查账”，还兼有“听取”的含义。在国内，审计也被一些人解释为“查错找弊”或“鉴定财务报表的正确、合法性”。美国会计学会的审计基础概念委员会于1972年发表的《基础的审计概念的说明》认为，所谓审计，是为了查明关于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表现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评定与这种现象有关的证据，并将其结果传达给有利害关系的利用者的有组织的过程。日本的三泽一所著的《审计学》认为，所谓审计，是由站在公正中立的第三者立场上的人对有关人员的行为进行直接监督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行为结果进行判断调查，还包括就监督以及（或者）调查的结果表明意见。以上观点，对审计概念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解释，但要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审计含义给予界定，需要了解以下基本内容。

一、审计与经济监督体系

经济监督是指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对生产、消费、交换和流通领域的经济活动进行的监察和督促。在社会主义

2 审计学

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促使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经济职能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各项经济活动中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相关法规制度,保护财产安全完整,揭露和纠正违纪行为和工作失误,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必须实施经济监督。由此,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监督体系。经济监督体系由财政监督、税务监督、银行监督、物价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监督、计划监督、统计监督、审计监督、会计监督、海关监督等形式组成。其中,审计是经济监督体系的一个部分。除审计监督外,其他形式都是由专业经济管理部门结合经济管理工作进行的经济监督,属于专业经济监督。基于审计的特殊性,它和专业经济监督有很大不同。

由于专业经济监督是结合本部门的管理工作进行,因此具有业务的局限性和内容的单一性,其监督属于经济管理的范畴。各专业经济监督的内容仅限于监督者本身的业务范围,在实施监督时,对本部门出现的问题难以发现和查处,有时不能做到客观公正。

审计属于综合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它所审查的范围包括国民经济活动的任何领域。审计既可以对企事业单位和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监督,又可以对经济管理部门实施再监督。因此,审计监督具有独立性、公正性、超然性。

二、审计关系

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必须基于某种需要。同样,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或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体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

经济责任关系是指在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对分离的条件下,财产所有者将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财产管理者所形成的一种责任关系。经济责任关系一旦确定,受托人就要根据责任

关系，以最大的努力履行其责任，实事求是地报告其经济活动的发展情况和结果；委托人则从自身的利益出发，需要查实、审核财产管理者的经济活动的正确性、合理性。这就必须通过具有独立性的第三者，即审计人加以实施，来证实财务报告的可信程度，以确认和解除受托人所负的经济责任。由此，委托人、被审人和审计人构成了三个方面的审计关系。

审计关系是指审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审计人、被审人和委托人之间的责任关系。任何审计活动，都必须由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和他们之间的三方审计关系构成。其审计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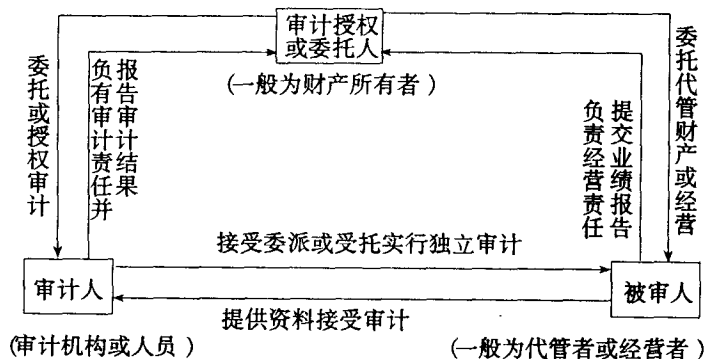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示意图

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是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人行使审计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审计委托人要求被审人对它负有经济责任，并从审计人处获得审计报告，以确认和证明被审人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因此，审计委托人和被审人之间存在经济责任关系，和审计人之间存在报告关系。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有可能是国家、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股东。在实际审计工作中，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有时表现得不明显。如国家以法律、法规形式明确规定了审计人与被审人之间的审计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则是审

计授权人；又如，在设有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其他部门或下属单位进行审计，有关规定、章程的制定者实际上就是审计授权人。

审计人，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又称审计主体。审计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专设的审计机构。审计人受审计委托人委托，独立对被审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其他经济行为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托人提交审计报告。因此，审计人和被审人之间存在审计关系。审计人可能是我国的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国内外的民间审计机构。

被审人，是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又称审计客体，它与审计委托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责任关系。审计委托人基于经济监督需要，委托授权审计人对被审人进行审计。被审人可能是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建设项目和各种专项资金。

三、审计的特征

审计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有别于专业经济监督的本质特征。审计的独立性是由审计关系体现出来的。在审计关系中，审计人处于审计授权或委托人、被审人以外的独立第三者地位。因此，审计的独立性一般体现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之中，并为社会公众所认可。审计的独立性会因审计类别不同在程度上有所差异，如民间审计的独立性最强，国家审计次之，内部审计最弱。审计的独立性越强，越容易取得审计委托人和被审人的信任，社会公众也较依赖其签署的审计报告。审计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独立

为保证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鉴证被审计事项，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审计机构应独立于审计

授权人或委托人、被审计单位，特别是财政财会部门之外；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之间没有任何行政管理责任；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没有亲属关系。

（二）经济独立

审计机构从事审计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保证其取得经济收入和经费来源，以满足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审计机构和被审计单位除审计收费外，不得有任何经济联系。

（三）工作独立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审计人员应按照公认的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独立地作出恰当的评价和结论。

审计的独立性在世界各国都是公认的。《国际审计准则》明确指出：“审计人员作用的本质就在于它的独立性”。

西方各国强调审计的独立性，一般都是指审计人员精神上的独立和形式上的独立，要求审计人员在处理一切审计业务时，在精神、态度上必须保持独立性。

日本会计界把审计的独立性归纳为实质上的独立和形式上的独立。所谓实质上的独立，是指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只有这样，审计人员才可以客观、公正地表示意见。所谓形式上的独立，是指审计人员必须在外界人士面前呈现出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的身份。由于审计人员表示的意见往往是外界人士决策的依据，因此，只有在他人看来审计人员是独立的，其签署的审计报告才会得到社会公众的信任。

四、审计与会计

审计与会计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正确认识二者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有助于加深对审计概念的理解。

（一）审计与会计的联系

传统的审计就是查账，即通过审查会计账目查错找弊。当

然，随着审计的发展，审计概念也在不断丰富和扩大，账目只是审计对象的一部分，查账逐步演变为一种审计技术方法。一般来说，审计对象主要是会计记录、会计报表和会计行为。尽管现代审计的对象除了会计资料外还包括其他经济资料，但会计资料仍然是主要的审计对象，离开会计资料，经济活动就无法反映，经济效益就无法评价，审计业务就无法开展。审计与会计监督的内容相联系，两者都离不开会计资料，审计是对会计监督的内容的再监督。审计监督任务的完成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会计手段实现的。

（二）审计与会计的区别

审计与会计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下述四个方面：

1. 性质不同

会计属于经济管理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审计是独立的经济监督，是经济监督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对象不同

会计的对象是资金运动过程，审计的对象是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

3. 职能不同

会计的职能是核算和监督，审计的职能是监督、评价和鉴定。虽然两者都具有监督职能，但会计监督是本单位、本部门的会计人员在履行会计工作过程中，依据有关的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的直接经济监督；审计监督则是由独立的审计人员依据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准则及有关的财经法规、制度，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资料和经济活动进行的间接经济监督。

4. 方法、目的不同

会计有一套完整的专门方法，对会计业务进行计量、记录、分类、汇总和编报，并提供财务信息，以供内部和外部决策者使

用；审计则是通过研究、分析、调查、测试、判断和评价，对会计资料进行审查，证实和提高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主要供外部人士使用。

此外，会计与审计在机构设置、人员的职权范围以及学科的建设方面还有很多的不同。

五、审计的定义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有关法规和审计准则，受托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核检查，并向审计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一种经济监督、评价、鉴证活动。

审计定义揭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一）审计关系人

包括“独立的专职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被审计单位”和“审计委托人”。该含义揭示了任何一个审计项目都将以三方关系人构成，三方关系人形成了审计关系、经济责任关系和报告关系。

（二）审计特征

“独立的”界定了审计是一种独立的综合性经济监督活动，这是审计区别于专业经济监督的最本质特征。

（三）审计对象

“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是审计的对象，它包括客观存在于被审计单位，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经济活动及其载体。

（四）审计依据和审计准则

“依据有关法规和审计准则”表明审计是法定审计和标准审计。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照宪法、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法规和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

要遵循审计准则和执业标准，严守职业道德。

（五）审计工作核心

“进行审核检查”是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工作的特征。审核检查是采用一定审计方法，搜集整理审计证据，以确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将实际情况与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对照的过程。

（六）审计目的

判断审计对象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并向审计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是审计工作的目的。合规性、合法性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合理性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正常，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常规。有效性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有无经济效益，效益多大。真实性和公允性是指反映经济活动的资料是否如实恰当地反映了它旨在表现的经济活动。判断的结果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

（七）审计职能

“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是审计的职能。

六、审计学

审计学是随着审计实践的发展，逐步对审计实践作了比较系统、全面的总结，从中提出了能够说明和指导实际工作的理论而形成的。

审计与审计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审计是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它是由审计组织、审计人员、审计法规和审计准则、审计方法和审计对象等多种因素组成的。审计学是由审计实践的描述和审计理论的阐明两部分组成的。审计理论是从审计实践中概括出来的理性认识。审计理论必须是符合审计实践发展规律的，而不是空洞的、背离实际的。因此，审计理论来自于审计实践，并受审计实践的检验，两者共同构成了审计学。随着审计实践的发

展,现代审计已经成为具有丰富内容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学科体系。审计学科体系包括审计学、专门审计、审计史、国际审计等。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为了深刻理解审计的本质和职能,有必要研究审计的产生和发展。这不但可以从中探索审计发展的客观规律,用于指导目前审计的实际工作,还可以提高人们对审计基本理论的认识,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审计制度。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六个时期。

(一) 产生时期

审计的产生时期经历了西周、春秋战国、秦、汉等朝代。这一时期,西周在天官、小宰之下设宰夫一职兼掌审计,负责对各级官府财物收支进行稽核,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宰夫一职地位不高,但其所从事的工作具有审计性质。秦、汉时期,中央政府实行“三公九卿制”,其中御史大夫主管监察工作,并实行自下而上定期呈报会计报告的“上计制度”。至西汉,上计制度日臻完善,并颁布了“上计律”,使之有法可依。因此,从西周到秦汉,我国的审计制度虽已见雏形,但无专司审计的机构。

(二) 发展时期

审计的发展时期经历了三国时期、两晋、南北朝、隋、唐等。这一时期,隋、唐设置的专司审计工作的“比部”,开创了我国国家审计的先例。比部产生于三国的曹魏,隋朝将它设于尚书省下,唐朝设于刑部之下。所谓“比”,指勾考、勾稽之意。

隋、唐在具有司法监督职能的尚书省或刑部之下设专司审计工作的“比部”，使审计具有司法监督和经济监督的职能。

（三）革新反复时期

审计的革新反复时期经历了南、北宋时期。这一时期，审计制度变化频繁。南宋时期在户部下设“审计院”，专司户部诸司的财务审计事务，同时在户部下设“磨勘司”，与审计院并列，作为户部的内审机构。北宋初期在太府寺下设审计司，负责审计其出纳事项。以上审计机构均为计财系统的内部审计机构，虽然设置比部，但没有专职官员，相关人员也较少。因此，南、北宋时期，比部作用日渐淡化，内部审计机构也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中衰改良时期

审计的中衰改良时期经历了元、明、清等朝代。这一时期，专司审计机构被取消。元朝由户部兼管审核各地报送的会计报告，由御史台行使计财监督工作。明朝改御史台为监察院，行使经济监督工作，另在户部下设审计人员，实行内部财审合一的做法。清朝初期仍沿袭明代的审计制度，末期拟在中央政府设“审计院”，独立于行政系统，与内阁并列负责全国审计事宜，但未能实现。因此，元、明、清时期，独立的、专门的审计机构被撤消，审计制度很不完善。

（五）引进改良时期

审计的引进改良时期经历了辛亥革命至1949年前的民国时期。这一时期，我国的审计工作从低谷走向发展，审计制度也日益完善。1912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下设“中央审计处”，各省设立“审计分处”，并颁布了一系列审计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审计制度。1914年，袁世凯改“中央审计处”为审计院，直属总统，并撤销各省审计分处，同时颁布《审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北洋政府垮台后，国民党政府仍设审计院，并于1928年颁